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影印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宣導著作權觀念，特訂定「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。

第二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之專責單位為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負責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依據著作權法訂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所謂的合理範圍需與授課內容相關，且通常指影印一本書中的一部分。但影印整本教科書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- 二、 根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五十一條規定，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的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合理的範圍包括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（得）重製（影印）已公開發表著作（例如教科書）之一部份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三、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若學生需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，而所用的部分若占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若客觀上可認為是合理範圍，則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於上課使用，不會有侵權問題；但影印整本教科書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- 四、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又未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，即為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
第四條 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應負民事責任，若權利人進行告訴，會有刑事責任。另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，應予記小過1至2次，或第九條規定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1至2次。

第五條 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瞄器(機)之單位應於明顯處張貼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」等相關文宣，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